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Protection planning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in Guangzhou

（公示稿）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03 保护目标、原则和保护传承体系
04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协同发展
05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0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发展
0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08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09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
11 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保护和文化发展
12 实施保障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真实保护、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展现广州在中华文明历史脉络和各时期重大进程的重要地位，突显在中华文明中的历史文化价值，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彰显城市文化脉络和风貌特色，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国际大都市，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传承发展，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提供有力支撑，**为新时代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广州方案。**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广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743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2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2.1 历史文化价值
2.2 名城特色

2.1 历史文化价值

（一）中原王朝治理岭南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和外交门户

（二）千年商都，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

（三）海陆交融，体现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特征的岭南文化中心地

（四）中国反帝反封建的前哨阵地和民主革命策源地

（五）中国现代化发展的先锋城市和改革开放前沿地

2.2 名城特色

（一）山城田海、水脉城乡的城镇格局

（二）云山珠水，三塔锁江的城址环境

（三）千年延续、文化层叠的古城格局

（四）成行成市、骑楼石巷的商都风貌

（五）岭南风情、中西交融的建筑风格

（六）开放包容、活态传承的吉祥花城

3 保护目标、原则和保护传承体系

3.1 目标愿景
3.2 保护原则
3.3 保护战略
3.4 保护传承体系

3.1 目标愿景

以**“岭南文化中心，魅力开放门户”**为目标愿景，传承岭南地区文化中心的历史地位，彰显海陆交融的文化格局，在千年花城迈向全球城市的新时期，推动广州成为中华文明对外交往的魅力开放门户、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母港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岭南文化中心。

3.2 保护原则

（1）真实保护

强调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的真实历史信息。

（2）整体保护

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系统，从全市层面统筹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和协同发展。

（3）积极保护

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发展转型中的战略价值，探索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创新路径。

3.3 保护战略

- 不断前进的价值认知
- 多元代表的遗产体系
- 更具活力的文化载体
- 广泛共识的社会参与
- 有效落地的实施体系

3.4 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的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市域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街巷（含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革开放优秀建筑、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南粤古驿道，与工业遗产、海丝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灌溉遗产、海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

历史城区及研究范围内的“一环两轴多脉”的整体格局，“青山半入城、六脉皆通海”的山水环境和重要山江视廊；378条传统街巷；

27片历史文化街区；22片历史风貌区；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96个传统村落；

792处文物保护单位；2612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828处历史建筑和1206处传统风貌建筑；

2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处广东省工业遗产；约1万株古树名木；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16项。

4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协同发展

4.1 保护空间格局

4.2 构筑总体结构

4.1 保护空间格局

保护市域“山、水、城、村、田、海”的整体空间格局

整体保护广州岭南特色的“山、水、城、村、田、海”空间格局。塑造依山、沿江、滨海的风貌特色，强化云山、珠水、花城的整体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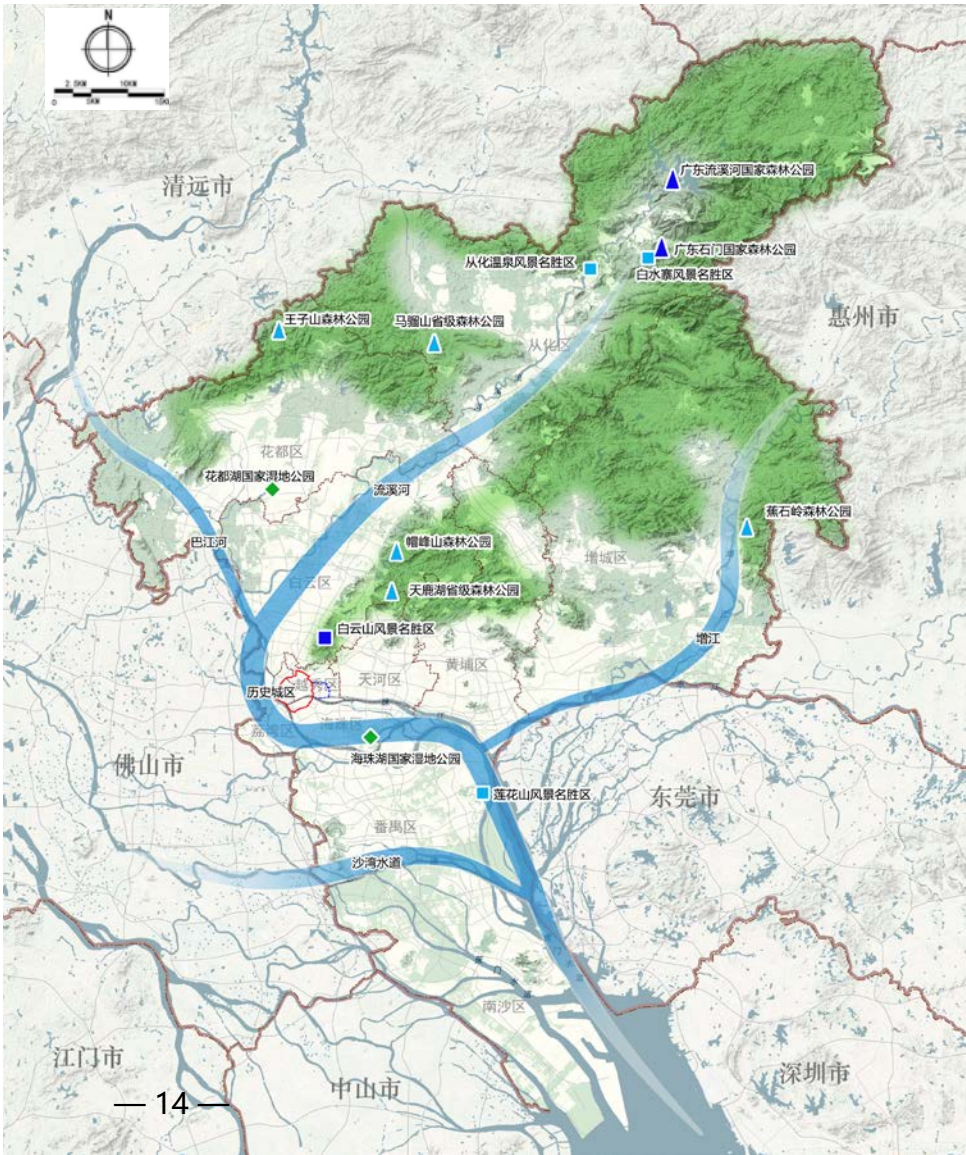

4.2 构筑总体结构

构筑“两带十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结构

两带：

珠江文化带：彰显活力全球城市的世界级文化景观带；

流溪河文化带：承载田园归属情感的岭南魅力景观带

十区：融合市域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形成中心城区、流溪河古驿道、沙湾、莲花山、虎门海防、沙田、增江古圩市、花山、巴江河塱头、从化温泉等十个魅力景观区。

其他：

建立沙湾水道、巴江河、东江-增江文化保护廊道。

重点保护南雄-广州、广州-惠州、花县古驿道三条南粤陆路古驿道，强化协同保护作用。

保护市域内花都、增城、从化3处历史县城。

5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5.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5.2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和总体策略

5.3 延续城址环境

5.4 保护整体格局

5.5 弘扬特色风貌

5.6 传承营城智慧

5.7 提升城市功能

5.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由东濠涌 - 小北路 - 环市中路 - 环市西路 - 人民北路 - 流花路 - 广三铁路 - 珠江（珠江大桥东桥 - 海旁内街） - 海旁内街 - 新民大街 - 革新路 - 梅园西路 - 工业大道北 - 南田路 - 江湾路 - 江湾大桥等边界构成的地区，面积为20.3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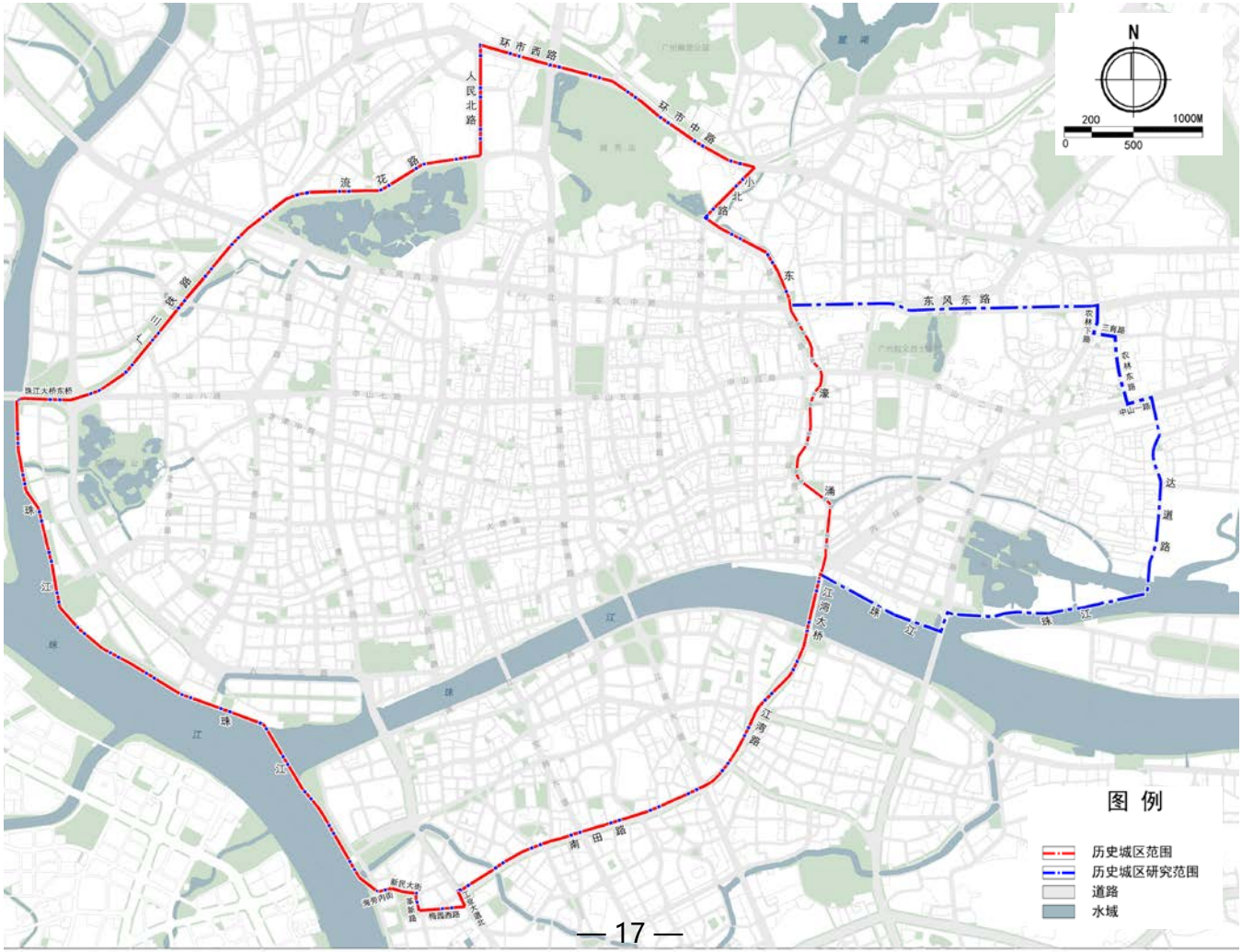

5.2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和总体策略

（1）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是广东省与广州市重要的政务保障地区，是岭南文化中心的核心载体，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构筑国际交往门户、传播中华文化魅力的重要平台，是实现 “老城市、新活力”的典范地区。

（2）总体策略

延续城址环境，体现向海而生、山江壮阔的空间秩序。

保护整体格局，彰显一环两轴、多脉贯通的古城结构。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舒朗宜人、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传承营城智慧，展现千年层叠、底蕴深厚的历史文脉。

提升城市功能，加强更新引导，激发老城市、新活力。

5.3 延续城址环境，体现向海而生、山江壮阔的空间秩序

（1）保护体现城市选址特征的功能要素

（1）保护沿珠江水系分布的历史码头遗址；保护体现城市依托珠江水系成长特征的历史航运空间体系以及城港分置的历史功能特征。

（2）保护南沙片区海防设施、沿珠江中段江防设施、越秀山城防设施。保护其共同构成的海防、江防、城防系统，重现“金锁铜关”的人文地理景观。

（3）保护珠江沿线的莲花塔、赤岗塔、琶洲塔文化景观；标识展示浮丘石、海珠石、海印石“三石”的历史意向。

（4）保持白云山至中山大学北门广场、白云山至越秀山至珠江的山江视廊。

（5）保护体现近代城市向外拓展，分布在珠江沿线的各类工业遗产，推动沿线工业遗产的功能转型升级，融入城市现代生活。

（2）保护体现近代城市发展脉络的铁路遗产

保护与近代城市发展密切相关的广九铁路、广三铁路和粤汉铁路等历史铁路线路遗迹、黄沙车站旧址等站场建筑及相关环境要素。与街道人行空间、绿地广场景观相结合，标识历史城区内的广九段和粤汉段，标识大沙头站、黄沙站的历史信息；保护石围塘站场建筑，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5.3 延续城址环境，体现向海而生、山江壮阔的空间秩序

（3）保护“青山半入城、六脉皆通海”的山水环境

保护“青山半入城”的山体：保护白云山以及向北延伸的九连山脉，传承九连山脉-白云山-越秀山所形成的“青山半入城”的传统格局和山城交融的城市特色。

保护“六脉皆通海”的水系：保护荔枝湾涌、东濠涌、新河浦涌、驷马涌以及六脉渠等纵向联系山、城的渠涌水网，保护东山湖、荔湾湖、流花湖等与古城格局密切相关的湖泊水系。

5.4 保护整体格局，彰显一环两轴、多脉贯通的古城结构

（1）保护“一环两轴多脉”的传统格局

“一环”：城垣遗址保护环。

“两轴”：古代传统中轴线、近代传统中轴线。

“多脉”：珠江历史城区段，东濠涌、西濠涌、荔枝湾涌、玉带濠、六脉渠、漱珠涌等历史城区相关的河湖水系。

“多点”：重要历史地标7处、历史节点8处、景观节点7处以及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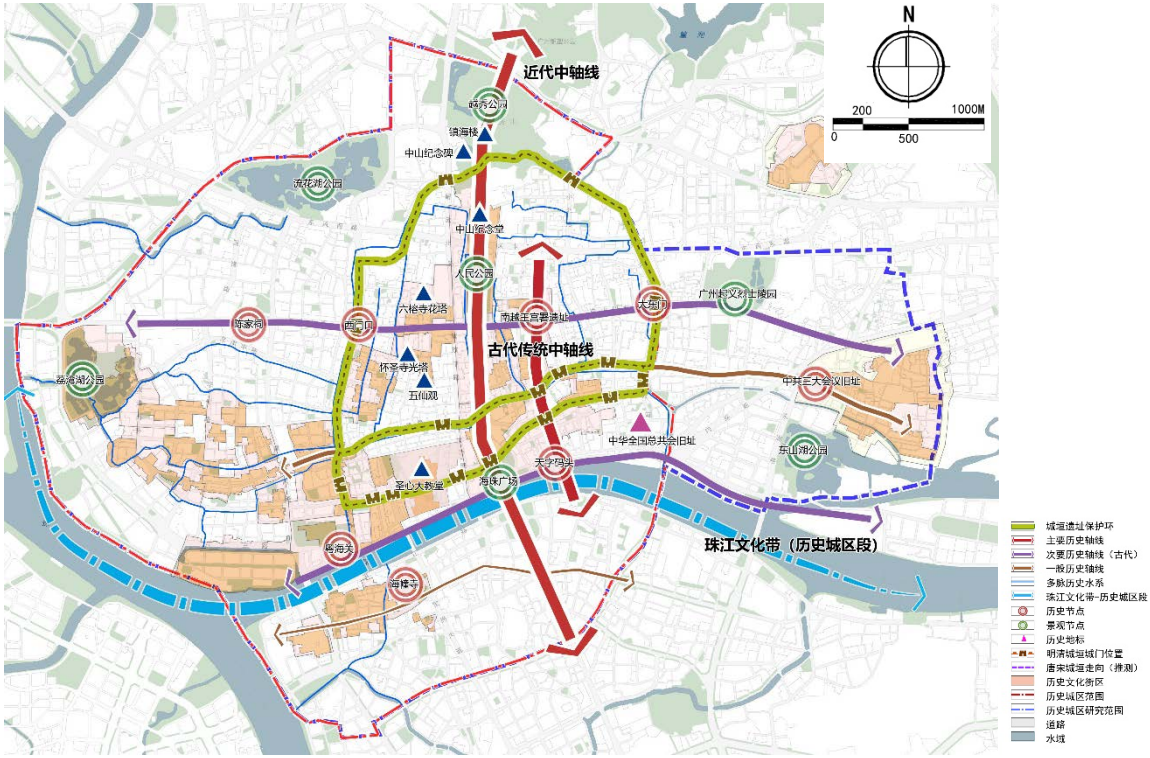

5.4 保护整体格局，彰显一环两轴、多脉贯通的古城结构

（2）保护不同历史时期的城垣遗址环

保护秦汉-两晋、唐-南汉、宋元、明清等不同时期的城垣城廓遗存和走向。保护越秀山明清广州古城墙遗址段，加强城墙沿线绿化环境建设。

（3）延续历史轴线，传承历史记忆

古代中轴线的保护：保护北起广东财政厅旧址，向南延伸经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传统中轴线，延续广州千年营城的历史脉络。

近代中轴线的保护：保护北起越秀山镇海楼、经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起义路至海珠广场的近代传统中轴线，呈现近代城市建设庄严开阔的空间秩序。

5.4 保护整体格局，彰显一环两轴、多脉贯通的古城结构

（4）彰显历史城区段珠江文化带

重点保护沿线的沙面历史文化街区、长堤大马路的骑楼界面、芳村和下航道两岸工业遗产集中区，进一步开放南北两岸历史文化资源，引导珠江两岸公共场所和夜景塑造,使其成为广州标志性的历史魅力开放空间。

（5）保护历史水系

露明河涌：保护东濠涌、荔枝湾涌、驷马涌、新河浦涌现状露明和已揭盖露明的河涌水系，治理河涌水污染，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暗涌：保护西濠涌、玉带濠、宋代六脉渠（包括右三脉、右二脉、右一脉、左一脉、左二脉、左三脉和大北一脉、小北一脉）的空间走向。

（6）重塑历史地标、历史节点和景观节点

保护六榕寺花塔、怀圣寺光塔、镇海楼、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光孝寺、大佛寺、圣心大教堂、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碑等历史地标建筑，提升眺望点的开放性，逐步恢复其景观统领地位。

保护中共三大会址、天字码头、南越王宫、大东门、正西门、陈家祠、粤海关、海幢寺等要历史节点空间，整治周边环境，标识历史空间意向。

保护越秀公园、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东山湖公园、荔湾湖公园、流花湖公园等重要景观节点，与河涌水系、绿色空间共同构成城市整体山水脉络。

5.5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舒朗宜人、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控制总体建筑高度

历史城区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严格按照各自保护规划的要求从严进行高度控制。

重点控制荔湾湖、流花湖沿湖地区的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高度，沿湖一线地段新建和改、扩建建筑一般控制在**18米以下**；控制越秀山镇海楼周边半径1000米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高度在**18米以下**。

历史城区其他地区内的新建或改、扩建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30米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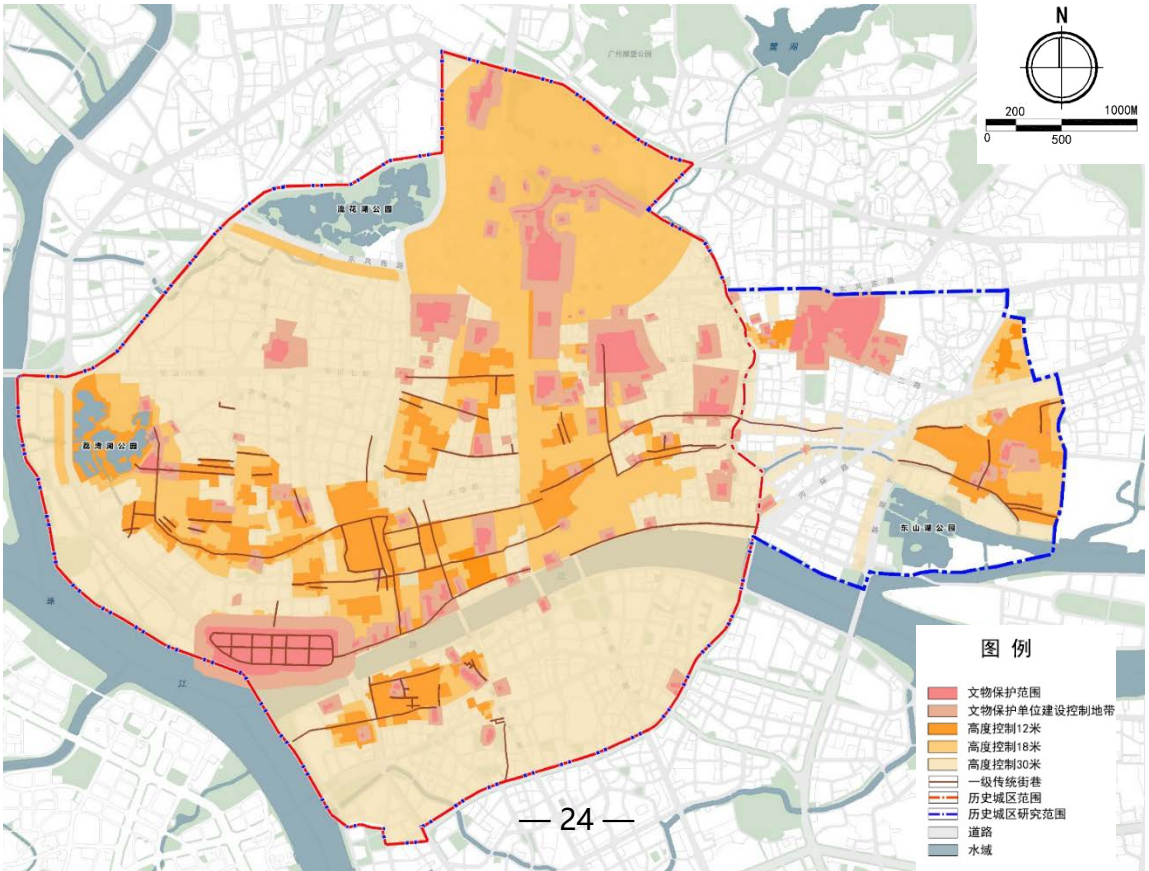

5.5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舒朗宜人、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分级分类保护传统街巷

依据街巷整体风貌、现状尺度、界面完整性等因素将其分为一、二、三级传统街巷，合计378条，总长度约114公里，按照“整体保护-协调保护-底线控制”构建三级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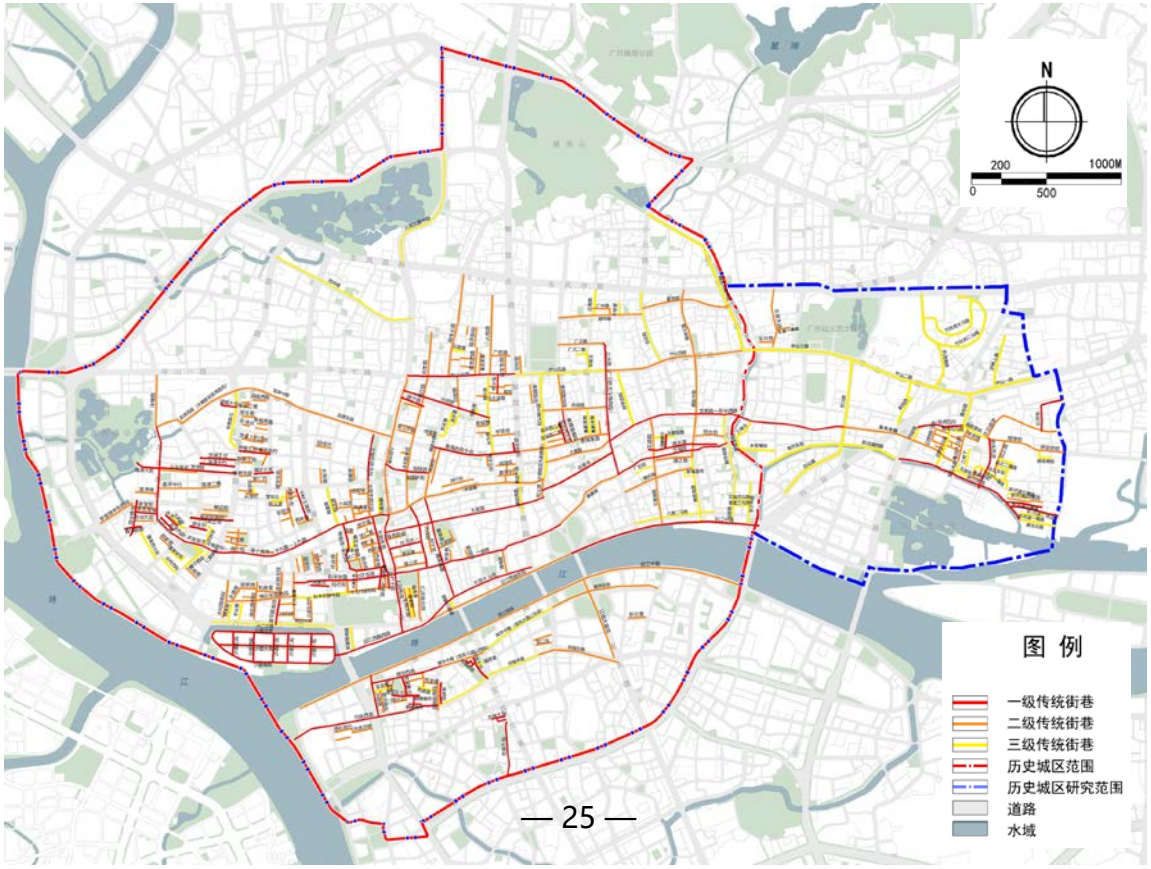

5.5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舒朗宜人、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分级分类保护传统街巷

结合街巷空间肌理、历史文脉、功能形态、建筑风格等要素，将传统街巷分为骑楼街、特色商街、近代风貌特色街、滨江风貌街、特色林荫道、涌边/涌上盖生活特色街、传统麻石生活特色街、其他特色街等类型，开展分类保护引导。

5.5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舒朗宜人、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保护重要景观视廊

保护重要历史地标之间的景观视廊，包括镇海楼—中山纪念碑，南越文王墓—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碑—六榕寺花塔，光孝寺—六榕寺花塔，六榕寺花塔—五仙观，怀圣寺光塔—五仙观，五仙观-圣心大教堂8条视线通廊。

保护重要传统街巷与历史地标之间的景观视廊，包括光塔路上眺望怀圣寺光塔，六榕路上眺望六榕寺花塔两条景观视廊。

形成越秀山眺望珠江的山水景观视廊，强化山水城市意象和营城格局。

引导优化建筑风貌

历史城区研究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尊重广州地方建筑特色，对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和屋顶形式加强引导，和既有环境相协调。

加大对传统民居建筑的保护力度，建立名录和档案，作为线索后备；研究编制保护更新指导导则，引导鼓励居民自主维修、改善。

探索传统建筑样式和现代生活方式的融合路径，注重营造中西合璧、古今交融、历史文化与时代特色共生的岭南城市特色风貌和“新广府”建筑风格。

5.6 传承营城智慧，展现千年层叠、底蕴深厚的历史文脉

（1）总体策略

传承广州“屏山入城——五岭峙北，青山入城”、“治水塑城——引溪贯通，开凿六脉”、“依势筑城——屏山筑垣，通江达野”、“立标识城——三塔锁江，内外呼应”的历史城市传统营造法则和营城智慧，探索文脉空间整体保护、系统展示的新路径。

修山理水

重塑历史眺望空间，延续山-城-江的绿色空间廊道，标识消失的历史山水环境，传承和延续历史城区内山水环境空间承载的营城智慧。

显城识标

运用多样的空间设计手段，凸显城垣城门格局，重塑历史人文地标，塑造可识别、可感知的古城轮廓与空间意向。

亮轴缀园

提升历史轴线，挖掘历史内涵，建设镶嵌在古城之中的口袋公园，承载消失的历史信息，生动讲述历史故事。

5.7 提升城市功能，加强更新引导，激发老城市、新活力

提升人居品质	发展旅游休闲	优化道路交通	改善基础设施
•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开展传统建筑适宜性改造 •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 组织公共文化活动 • 加强交往功能 • 构建“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	• 控制交通总量 • 提高道路可达性 • 调整高架道路 • 完善慢行系统 • 提升公交水平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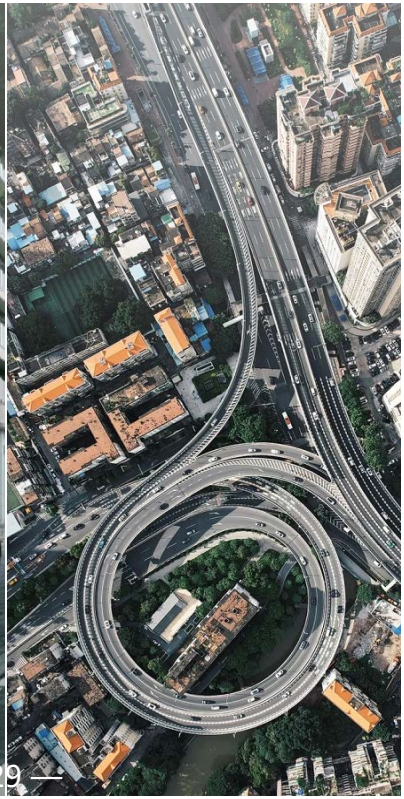

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发展

6.1 保护对象

6.2 保护措施

6.1 保护对象

■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27片历史文化街区，其中24片位于历史城区内，3片位于历史城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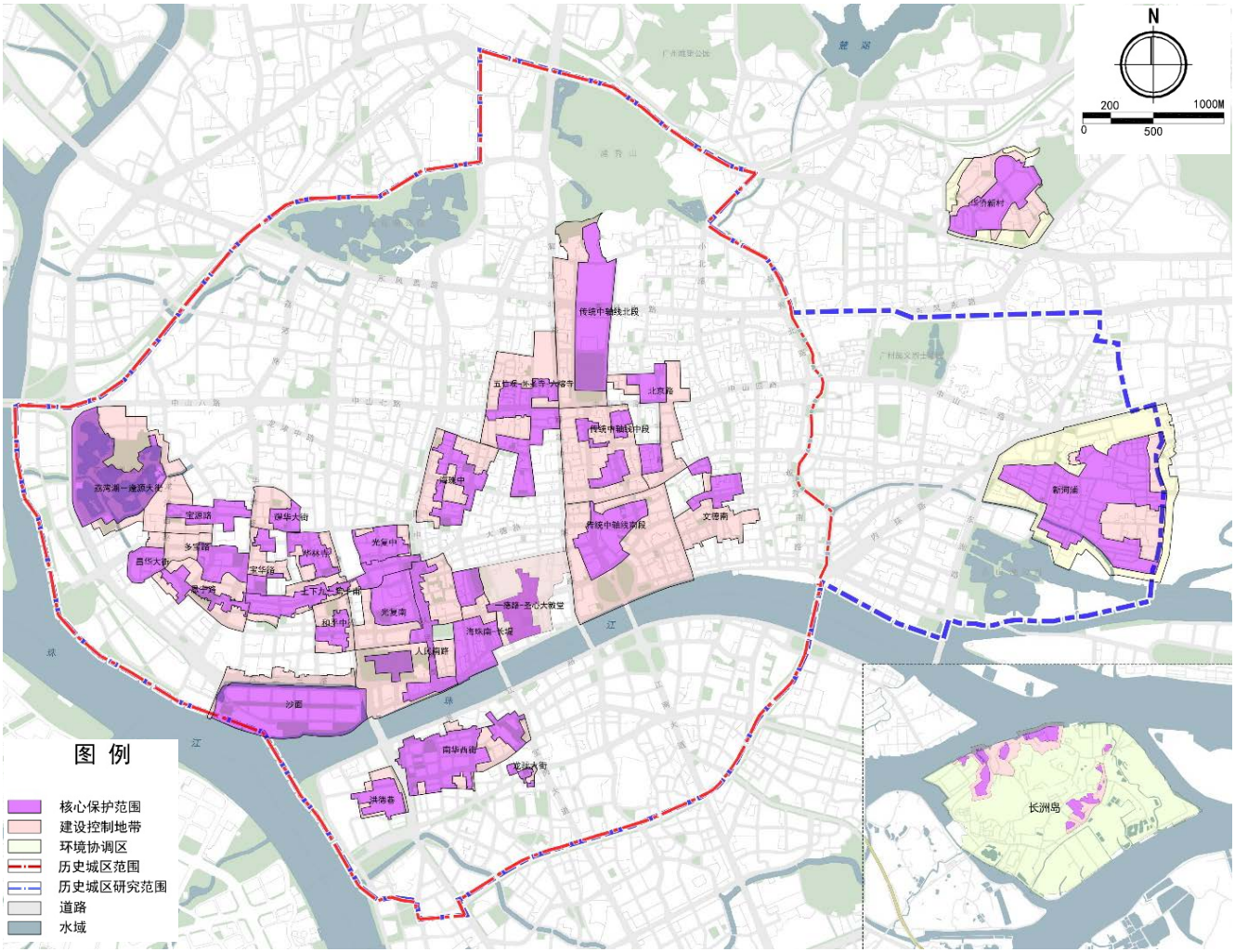

6.1 保护对象

■ 历史文化街区

区位	编号	历史文化街区名称
历史城区内	1	沙面
	2	上下九-第十甫
	3	传统中轴线(近代)
	4	耀华大街
	5	人民南
	6	北京路
	7	南华西街
	8	逢源大街-荔湾湖
	9	昌华大街
	10	宝源路
	11	多宝路
	12	宝华路
	13	华林寺
	14	和平中
	15	光复南
	16	光复中
	17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18	海珠中
	19	海珠南-长堤
	20	文德南
	21	洪德巷
	22	龙骧大街
	23	恩宁路
	24	一德路-圣心大教堂
历史城区外	25	新河浦
	26	华侨新村
	27	长洲岛

6.1 保护对象

■ 历史风貌区

保护22片历史风貌区，分为风景名胜类、传统街坊类、传统村落类、历史校园类、工业遗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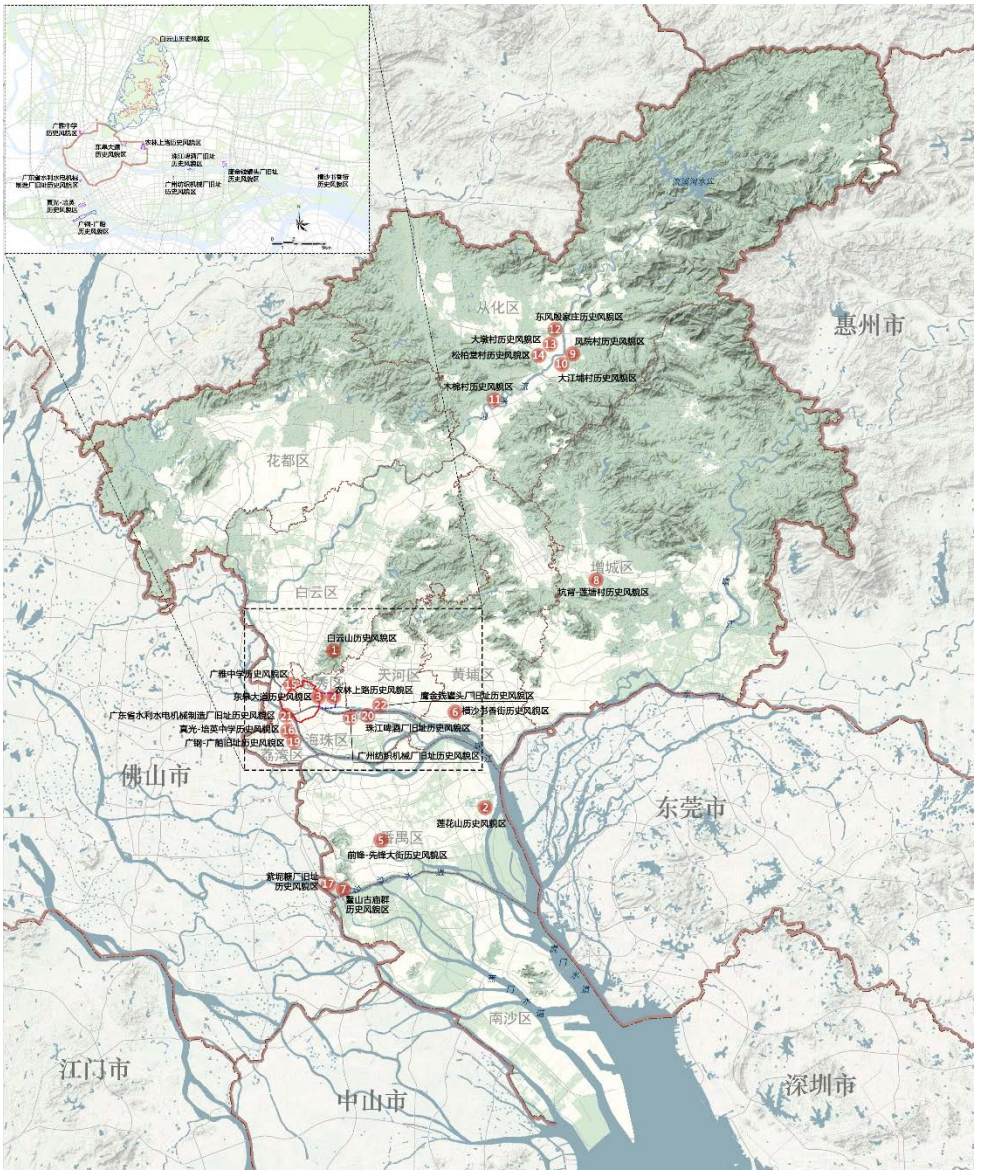

6.1 保护对象

■ 历史风貌区

序号	历史风貌区名称
1	白云山
2	莲花山
3	东皋大道
4	农林上路
5	前锋-先锋大街
6	横沙书香街
7	鳌山古庙群
8	坑贝-莲塘村
9	凤院村
10	大江埔村
11	木棉村

序号	历史风貌区名称
12	东风殷家庄
13	大墩村
14	松柏堂村
15	广雅中学
16	真光-培英中学
17	紫坭糖厂旧址
18	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
19	广钢-广船旧址
20	珠江啤酒厂旧址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机械制造厂旧址
22	鹰金钱罐头厂旧址

6.2 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保护整治方式；践行“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小规模、渐进式”更新。

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和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为城市发展带来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动力，为地域本土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营造魅力文化空间，成为广州历史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

6.2 保护措施

历史风貌区分类保护措施：

（1）自然景观类历史风貌区：重点保护历史景观的山水空间、生态环境及其相关的历史人文要素。

（2）传统街坊类历史风貌区：重点保护风貌的完整性，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考虑居民生活的延续性，保持街坊活力。

（3）历史校园类历史风貌区：重点控制保护具有价值的校园建筑、历史环境、整体格局、以及道路、街巷、园林、教学设施等要素。

（4）工业遗产类历史风貌区：重点保护厂区工业格局、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厂区环境、生产流线、生产建筑、附属设施以及近当代生产活动的历史记忆。

（5）传统村落类历史风貌区：重点保护村落山水田园环境、街巷格局及风貌的完整性，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发村落活力。

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7.1 保护对象

7.2 保护要求

7.1 保护对象

■ 历史文化名镇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番禺区沙湾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个）：番禺区大岭村、花都区塱头村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4个）：天河区珠村、花都区高溪村、黄埔区莲塘村、番禺区潭山村

■ 传统村落

■ 中国传统村落（13个）：番禺区大岭村、沙湾北村；花都区塱头村、港头村；黄埔区莲塘村、深井村；荔湾区聚龙村；海珠区小洲村、黄埔村；增城区瓜岭村、新围村；从化区钟楼村、钱岗村

■ 广东省传统村落（14个）：增城区瓜岭村；从化区钱岗村；花都区港头村、高溪村、缠岗村、新华村；黄埔区深井村；天河区珠村；番禺区潭山村、西村、紫坭村、三善村；南沙区塘坑村、莲溪村

备注：增城区瓜岭村、从化区钱岗村、花都区港头村、黄埔区深井村既属于中国传统村落，也属于广东省传统村落。

7.1 保护对象

■ 传统村落

■ 广州市传统村落（73个）：

天河区（3个）：柯木塱村、渔沙坦村、吉山村；

白云区（8个）：障岗村、华坑村、石马村北约、黎家塘村、高塘圩、均和圩、蚌湖圩、园伟庄；

黄埔区（9个）：上庄村、姬堂村、南湾村、水西村、火村花厅坊、燕塘村、重岗村、埔心村、萝峰坑村；

番禺区（9个）：车陂街、诜敦村、蔡一村、谢村、塘头村、坑头村、赤岗村、青云大街、康衢大街；

增城区（13个）：路边村、旧刘村、竹林村、新高埔村、河大塘村、石屋村、光布（岗埔）村、下塘村、派潭圩、二龙圩、下境村、夏街村、东境村；

花都区（18个）：三华村、茶塘村、白石村、官坑村、小东圃村、黄沙塘村、藏书院村、蓝田新村、马溪村位育社、马溪村西河社、石湖村坎头社、西头村新林庄、平西村树滋庄、平山圩、洛场村、新太村、华岭村、花城圩；

从化区（9个）：秋枫村、麻村、平山围村、大夫田村、月荣村、中和里、铺锦村、龟咀古码头街区、份田村；

南沙区（4个）：涌湄村、大井村、东里村、大稳村

7.2 保护要求

落实保护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承载的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推动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成为彰显岭南地域特色、体现岭南乡土人居风情、寄托海外华人华侨乡愁的独特空间载体。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探索多元化路径，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8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8.1 保护对象

8.2 地下文化遗存保护

8.3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

8.4 红色史迹

8.1 保护对象

■ 不可移动文物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
-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63处
- ■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361处
-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35处
-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612处

坚持保护第一，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坚持原址保护，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加强文物管理，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推进文物有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让更多文物活起来，全面提升广州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8.2 地下文化遗存保护

保护已公布16片地下文物埋藏区。完善基本建设前考古工作制度，坚持“先考古、后出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推动重要考古遗址原址保护，确保地下文化遗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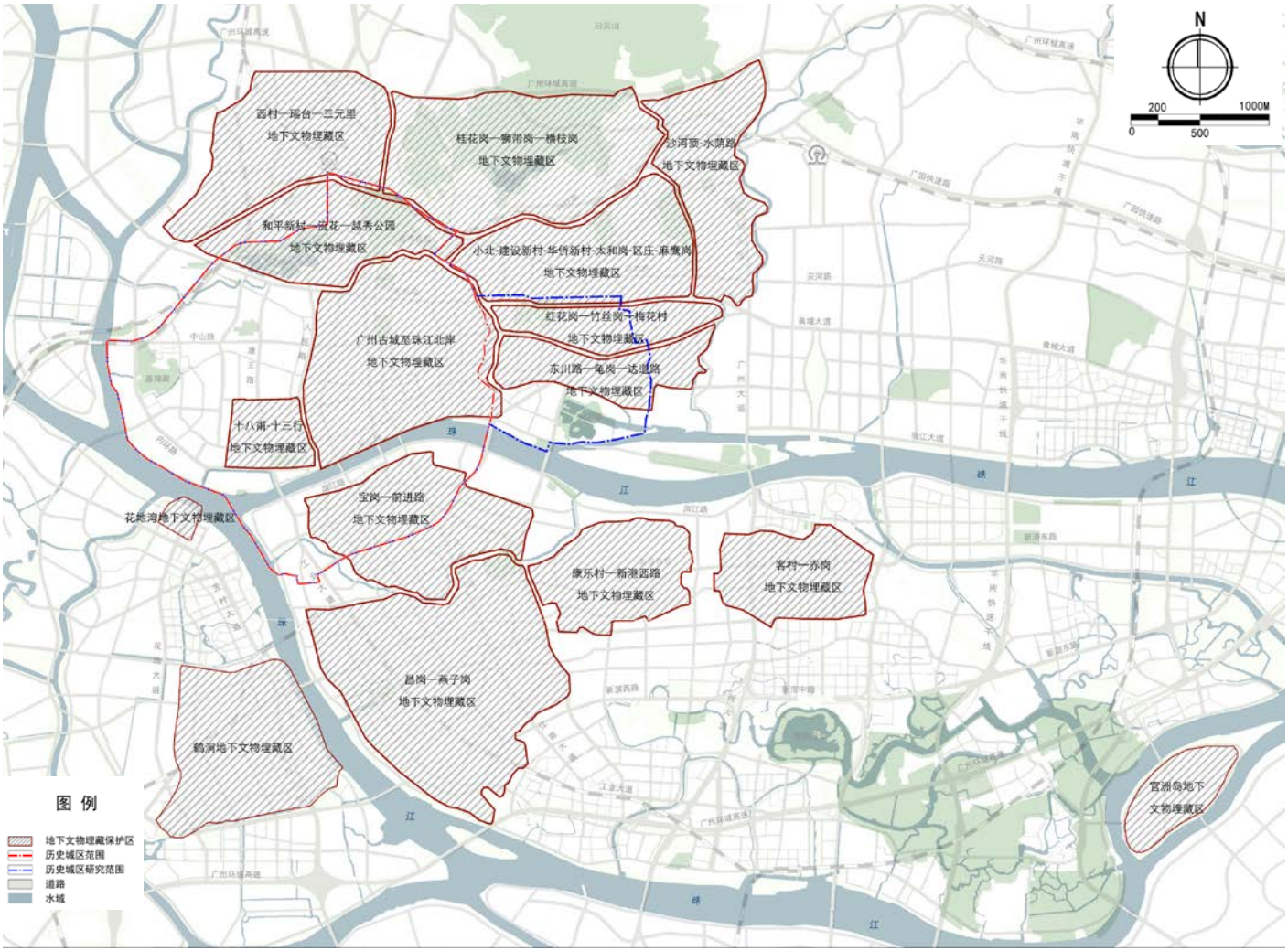

8.3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

- 按照世界遗产的相应要求进行保护，梳理确定相关遗产内容，编制保护规划，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
- 重点保护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加强琶洲塔、赤岗塔、莲花塔等推荐名单保护
- 加强海丝相关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
-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打响海丝文化品牌

南越文王墓

清真先贤古墓

南海神庙

南越国宫署遗址

光孝寺

怀圣寺光塔

8.4 红色史迹

- 保护广州市红色革命史迹，推进保护修缮与环境整治工作
- 活化利用红色革命史迹，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提升工程
- 制定红色文化路线，打响红色文化品牌，弘扬革命文化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杨匏安旧居

广州公社旧址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旧址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9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

9.1 保护对象
9.2 加强保护修缮
9.3 引导活化利用

9.1 保护对象

■ 历史建筑

保护全市已公布的七批828处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全市已公布的1206处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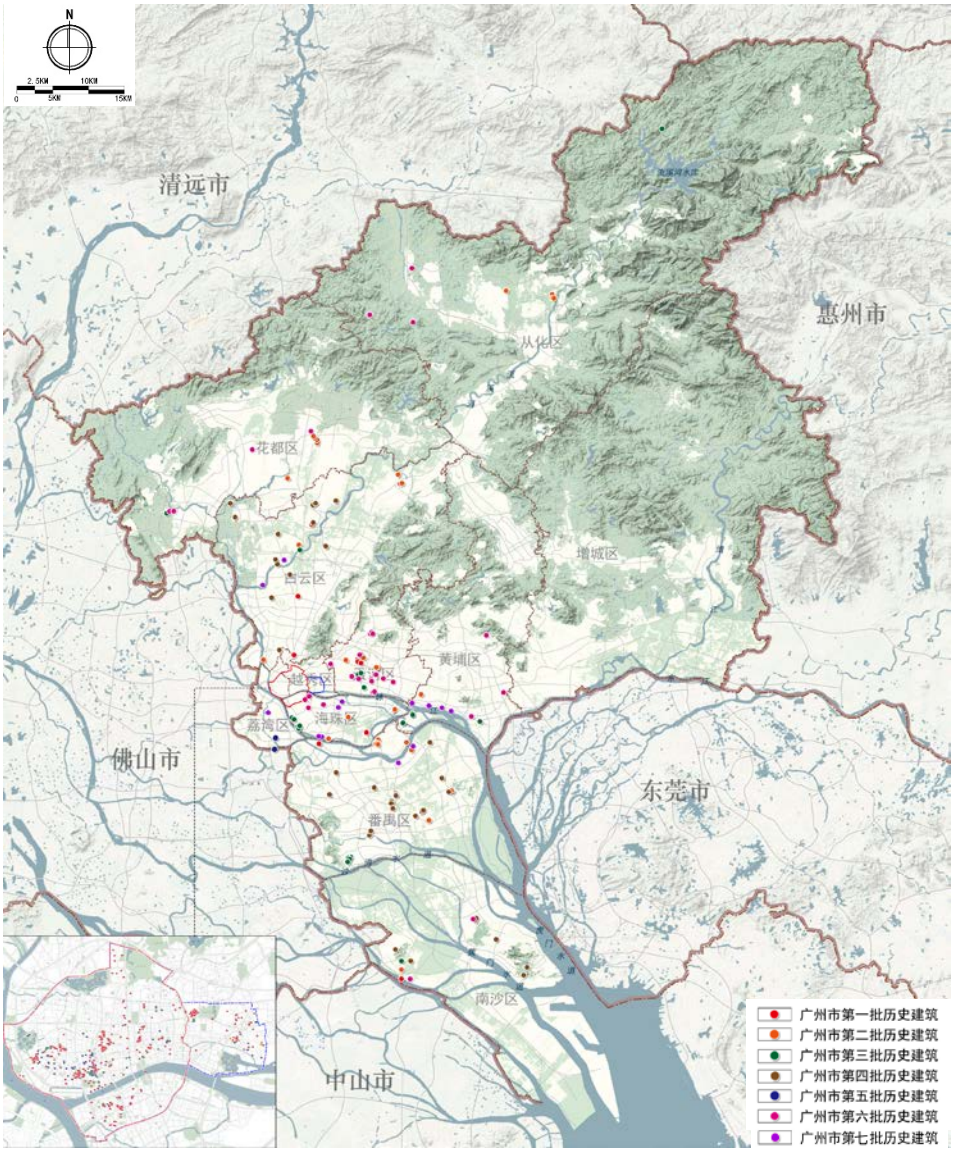

9.2 加强保护修缮

- 夯实保护基础，明确保护责任
- 推进工业遗产、改革开放优秀建筑的认定公布
- 加强各类历史建筑的基础研究工作，深化保护修缮指引，提供技术支持
- 加大历史建筑奖励、补偿力度，形成示范效应
- 培育地方历史建筑修缮工匠队伍，推动历史建筑修缮技艺的传承发展。
- 建立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二级梯度保护管理体系，参照历史建筑，明确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方法

9.3 引导活化利用

- 根据功能分类管控引导历史建筑
- 多种途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积极探索产权管理模式，破解历史建筑产权困境
- 加强传统营造技艺的现代应用，延续岭南建筑生命
- 鼓励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提供政策支持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

1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2 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

1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项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保护粤剧、古琴艺术（岭南派）

21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 广东音乐、广东醒狮、广绣、广彩、波罗诞等

95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 五羊传说、广州咸水歌、象牙雕刻、西关打铜工艺、红木宫灯制作技艺、西关正骨、沙湾飘色等

116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 凉茶、岭南盆景技艺、针灸（岭南火针疗法）、仁威庙北帝诞、广府饮茶习俗等

10.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

- 结合重点文化设施，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街区保护活化、文化遗产景观等项目的结合，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跨界融合和聚集发展平台，形成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体验空间。
-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促进与文旅、商业、教育等行业结合，纳入旅游线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景区、在博物馆、在校园、在商场、在社区。
-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项目与文化创意类产业相结合，传统医药类项目积极开展生产性保护，民俗类项目打造为群众文化品牌，传统戏剧类非遗结合文化空间进行传承，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纳入学校课间操和市民健身活动。
- 保护广州市范围内的历史地名、名人文化等其他传统文化。

粤剧

古琴艺术

赛龙舟

乞巧节

广东醒狮

木偶戏

11 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保护和文化发展

11.1 构筑大湾区历史文化网络

11.2 建设城市特色文化主题联盟

11.3 强化国际文化影响力

11.1 构筑大湾区历史文化网络

强化广州作为大湾区历史文化中心的引领作用

（1）协同东江、西江和北江，构筑有历史、很生态、富活力、多景致的珠江文化带。

（2）推进海防文化带的共同保护，建设国防教育基地，展现大湾区国家级海防地位。

（3）落实南粤古驿道的联动保护与发展，以线带点推动乡村振兴，展现岭南文化特色。

（4）加强其他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与联动发展。

11.2 建设城市特色文化主题联盟

以特色文化主题为线索，形成城市联盟文化建设活动

（1）依托海防遗址、红色革命史迹、孙中山足迹等，建立革命策源精神纪念地系统。

（2）推动骑楼等传统广府地区建筑传承利用经验互鉴。

（3）依托珠江水运、粤汉铁路、广九铁路等重要线路，加强工业遗产的联动保护。

（4）统筹大湾区特色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展现岭南山水田园魅力。

（5）共同弘扬传统民间工艺、地域民俗文化等，培育大湾区传统文化品牌。

（6）传承大湾区各城市在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合作，形成具有深厚历史情谊的特色联盟。

11.3 强化国际文化影响力

推进文化创新转化，提升国际文化影响力

（1）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基础，激发文化创新转化活力，推动创意产业联动发展。

（2）高水平建设重大功能性文化设施，构筑大湾区文化地标。

（3）组织具有重大区域影响力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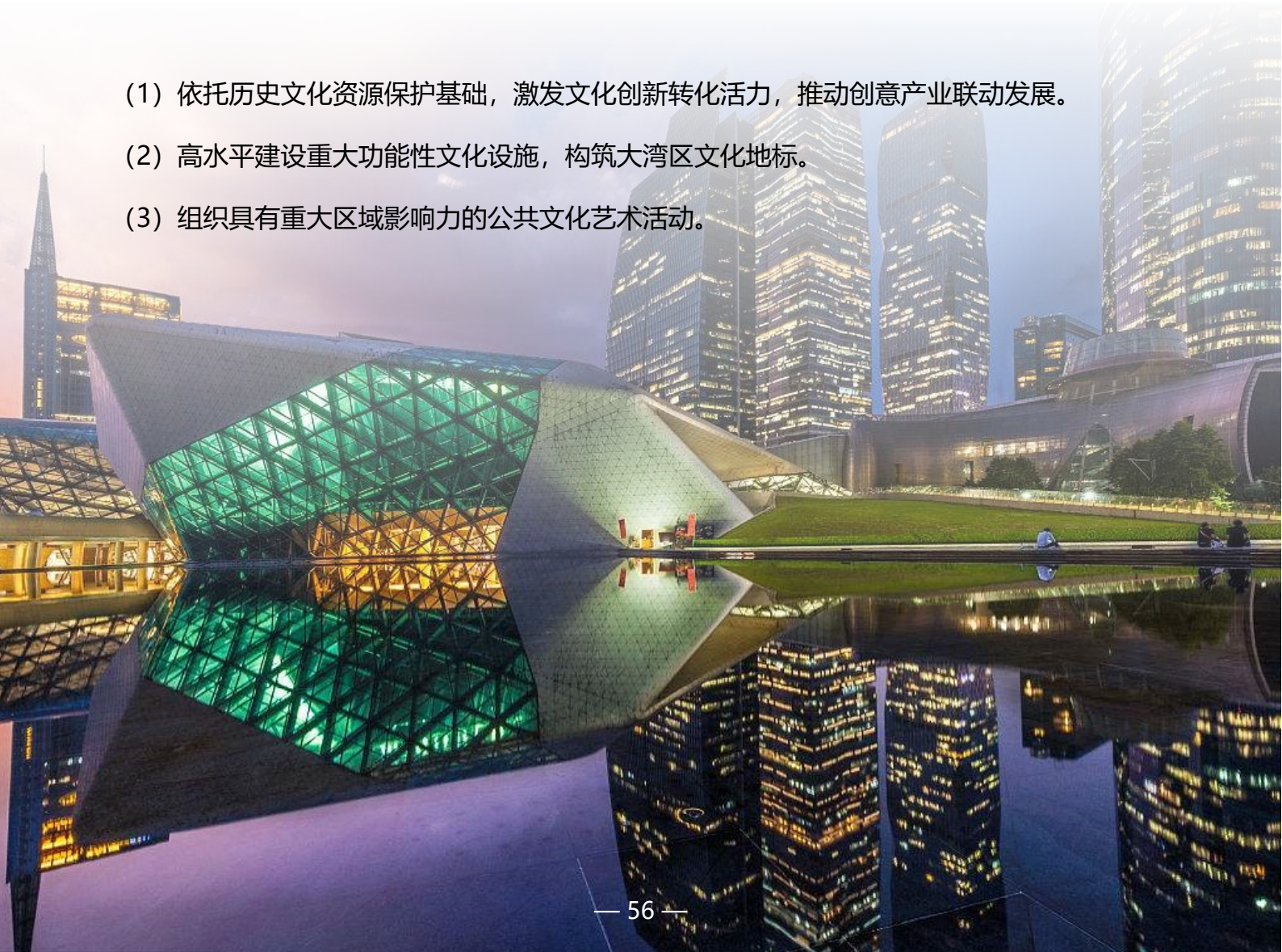

12 实施保障

12 实施保障

全面落实的法规政策

■ 以《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基础，加强各项长效政策制定

有效传导的管理制度

■ 部门协同、全过程管理、历史城区等特定地区管理、基层支持力度

不断扩大的社会参与

■ 业主、技术机构、民间组织、市场力量多元参与，推广科普教育

面向行动的支撑体系

■ 人才培育、资金奖补、金融支持、文化产品、公共活动

滚动推进的实施机制

■ 规划协同、评估反馈、考核机制

公示网站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gz.gov.cn/hdjlpt/yjzj/answer/25886

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1.通过征求意见网页
http://ghzyj.gz.gov.cn/hdjlpt/yjzj/answer/25886在线提交

2.邮寄：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邮政编码510030

热忱期待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4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微信